

到港旅行團入住渡假營事件

就今日（十一月十三日）有報道關於內地到港旅行團被安排入住渡假營事件，旅遊事務署發言人表示，對事件極度關注。

發言人說：「我們已促請旅遊業議會盡快徹底調查事件，並切實執行由議會發出的指引。指引規定，香港旅行團代理商在接待旅行團前，須預先確定酒店房間安排才可出團。」

「議會的指引清晰要求，旅行代理商必須安排到港旅行團入住酒店，因此，事件中入住渡假營的安排實在不能接受。但我們相信此事只屬個別事件，沒有跡象顯示旅行代理商有安排旅客入住渡假營的趨勢。我們已促請議會再次提醒所有旅行代理商確切遵守指引的要求。」

完

二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